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定江先生(「蘇先生」)基於其個人及專業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蘇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蘇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蘇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財務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三分之一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財務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

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

1. 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並不具備財務專長；
2. 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且僅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及
3. 審核委員會並無主席，且並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具備財務專長。

上述董事會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財務專長的規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三分之一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具備財務專長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合適人選，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溫鈞貽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蘇定江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